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746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心医院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无锡优勒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5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 1.15 “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 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 2.2 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均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 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



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他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权、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买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无锡优勒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备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1. 合同标的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注册 证编 号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HAP-420AD	无锡优勒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	580000	套	2	1160000	/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含税含运费）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2 台，自动药品剥药机 2 台，药品切片器 10 个，盘点注册一体机 2 台，包药机智能接收医嘱工作站软件 2 套，电脑 2 套，万能药盒 6 个，设备主材费、辅助材料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利润、税金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以及配套器材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总价为验收合格交货价，且不作调整。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手续、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进口产品的还应提供进口报关单、商检合格证等。



1.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属于财政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或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提供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4 本合同所采购的货物在合同中未有注明参数要求的，均以生产厂家标准配置为准。乙方的销售、安装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和软件等的数量要求，完善配置方案，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 本项目所有设备应包含所有有关互连所需的相关配件，保证其能正常运行，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2.1 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2.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

2.3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徐州市中心医院（本部、新城分院）。

2.4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和人员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包装及质量保证

3.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生产商原厂包装，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当所引起的一切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他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3.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



全部责任。

3.3 特别条款：a. 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 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 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证等相关证件；d. 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 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合法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经第三方合法授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5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良好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格符合甲方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4. 交货物验收、异议

4.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2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4.2 验收标准：①货物外观、包装完好；②数量、规格/型号无误；③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及标准，配置齐全，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④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国产设备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修卡、合格证、中文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单、商检报告、中文说明书等技术资料。⑤科室开始使用没有问题后，在医院内网提交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4.3 乙方交付设备时须将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给、随机工具、软件密码等交付甲方；乙方未完整交付本款规定单证和工具等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并视为逾期交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4 双方在验收中，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并在货物验收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如货物与合同货物



不一致，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责任。

4.5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但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者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5. 安装、调试与验收

5.1 设备到货验收后，乙方 3 日内派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5.3 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甲方可正常使用状态。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4 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乙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共同验收工作。乙方需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并且预先提供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双方最终确认所用。

5.5 设备安装、调试产品正常运行后，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证明》为验收合格的唯一凭证。

5.6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产品使用手册、维修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5.7 验收中如果发现设备有短缺，损坏、有质量、技术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双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确认，由乙方负责解决所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五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8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壹拾陆万元（小写金额：1160000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6.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6.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后15日内，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最终验收报告，按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6.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甲方可凭最终验收报告，按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备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100%)，即¥（11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后，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6.2 乙方需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包括：

- (1)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 发票查验单。

6.3 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银行账号：4611 8072 3545

6.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以当期应付资金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但因政府资金结算手续的原因逾期的除外。

7.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期：质保5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外按照双方约定的维保费率执行保修。质保期过后的升级维护维修只收取部分工本维护费用，并保证对产品终身负责维修。

7.2 质保期间如属产品质量引起的配件损坏，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和更换；

7.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间如属产品质量引起的配件损坏，乙方将免费提供更换配件。质保期间如属甲方操作不当引起的配件或耗材的损坏，乙方将提供免费维修，但更换配件的费用则由甲方负责。

7.4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免费维修，三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后在 72 小时内现场维修，质保期过后的升级维护维修只收取部分工本维护费用。

8. 技术培训

8.1 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被培训人员能掌握操作方法和日常维护。

8.2 乙方免费提供相关培训和产品的相关资料及演示视频等，并配备相应的



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及保养方法等。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报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9.2 本合同价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4 乙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承担因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调换，或者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货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

10.1.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7 天（不足 7 天的，按 7 天计算），按总货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合同即解除，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1.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0.1.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0.1.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0.1.6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

10.1.7 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0.2 甲方违约责任:

10.2.1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附件



(下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12.23



徐青松 2025.12.

黄立利

付

乙 方：无锡优勒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719-1 号三层 D 区 304

电 话：0510-6850 7862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
锡惠山支行

账 号：4611 8072 3545

签订日期：2025.12.23



17315534687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_____

徐州市中心医院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无锡优勒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 徐州市中心医院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300-HWZX-G2025-0746)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人民币 116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安装调试完毕, 设备试运行完成后, 最终验收合格后, 经双方书面确认无责任纠纷, 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6. 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贰 份, 卖方 贰 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 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HWZX-G2025-0746]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徐州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卖方（签章）：无锡优勒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合同附件 2：技术参数

（一）基本要求：

- 1、单机机储药品种类： ≥ 410 种。
- 2、非机储药品种类： ≥ 70 种，并配备至少一个外摆药槽
- 3、与医院 HIS 系统无缝连接，实时接收 HIS 传过来的医嘱用药信息，并提供相应的接口升级服务。
- 4、全中文操作系统，支持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的识别。
- 5、最高分包速度： ≥ 60 包/分。电源：AC220V $\pm 10\%$ 50~60HZ。
- 6、一个医嘱单剂量药品颗粒数过多时，可自动拆分成两包或多包。为辅助非常用药外摆药槽的手动配药分包，要求设备对常用的半片药及未制作药盒的新药做全自动分包，并自动回收和计数剩余药品。
- 7、要求设备带有自动检测功能，能通过屏幕界面及语音提示错包信息并在不停机的情况下自动分补。主机自带紧急停止按钮。
- 8、符合 ISO 9001 相关生产标准，产品质量可靠。

（二）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1、机储药品：

1.1 机储药品药盒采用 T 型滑槽或抽屉式滑槽结构容纳，可实现不停机加药，从正面和两个侧面都可补充药盒内药品。

1.2 储药部可视性强，不打开柜门可直接观察药盒中的药品残留量，便于集中补充、添加药品。内置空气循环对流系统，温湿度可控，具备除湿功能。

2、智能摆药设置：

2.1 可根据药品的形状、重量、质地等设置该药片的个性化落药参数，以保证药品分包过程中同一处方同一餐的药品落入一个包装袋内，避免错包和串包现象发生。可根据医院调剂习惯，自主设置按照病区病人分包或按照同一分餐分包。

2.2 具有单品种片剂或胶囊单独分包的功能，可设置单独分包药品标记，设备可自动记忆单独分包；单独分包药品的打印信息可单独编辑，单独存储和查询、统计。

2.3 具备自动纠错功能，利用分包尾端自动识别传感器等技术，自动监察漏粒药包，并在不停机的情况下自动分补，且显示屏上会发出提示和询问；并可设置自



18
黄克强 能端是工作
需礼
2015.12.15



动分补，或者询问确认后再分补。

3、药盒：

3.1 药盒规格： ≥ 3 种，并具有药盒延长装置，可随意更改药盒体积，以适应用药的频率波动变化。

3.2 药盒为透明、避光设计，具有防潮、防尘、防紫外线功能。

3.3 药盒配置独立智能芯片，随处任意摆放药盒位置，系统自动识别盒内药品信息。用量大的药品可分装于多个药盒内，系统自动分配并准确发药。

3.4 所有药盒底座采用 FND 数字识别显示器技术，使得药品位置更容易识别。具有特殊形状自由包装技术，可以将半片药、特殊形状的药品和临时添加的药品做全自动分包，不需提前定制药品模具，节省时间。

3.5 能够提供万能药盒，万能药盒必须和普通药盒一样能够安装于药盒底座上，并能够任意摆放，系统自动精准识别。

4、外摆药槽（非机储药）：

4.1 处方信息中有非机储药品需要添加时，外摆药槽可自动弹出，方便药师按照提示添加非机储药品。非机储药品的添加通过打印方式将相关信息（所添加药品的名称、剂量、药品的摆放位置）打印出来，对照加药，方便药师操作。

4.2 支持多病人、多处方集中添加非机储药品，可根据处方信息在外摆药槽中提前准备需要添加的非机储药品，提高分包工作效率。

4.3 外摆药品填充采用无纸化方式，在外摆盘的填药盘或者在包含在设备基础配置中的外置外摆盘辅助填药装置处，配置有独立的智能显示屏，用于外摆药品添加时提示药品名称，规格，厂家等信息，每个外摆药格均配置独立的数显装置，用于指示填好位置和/或填药数量。

5、包装袋：

5.1 包装袋采用易撕处理；干净卫生，防止异物落入，避免包药过程中异物对药物的污染。药袋上打印内容包括患者病区、病房、患者姓名、患者 ID、药品名称、数量、服用方法等，打印内容也可根据医院需求进行自由设定。

5.2 包装袋采用半透明医用级、可降解材料制成，可打印患者信息、医嘱信息和药品信息便于核对。

5.3 同一个病区内，可根据病患的不同需求，经设定后包装袋上的打印字体可自



动调整大小或版式。

5.4 因每个批次耗材（包装纸/碳带）特性存在差异，对设备性能造成影响，要求设备能够根据每套耗材本身附带的信息（如存储在 RFID 芯片中/编码在二维条码中），自动调整机器包装参数和打印参数到最佳状态。

5.5 药袋更换方便。

6、碳带：打印字迹清晰，能够支持打印中文简体、繁体、字母 LOGO 等。墨带更换方便。

7、打印系统功能：可在药品包装袋上自动打印患者信息、医嘱信息、药品信息，其内容可自行编辑，药袋打印模板可配置成镜像打印，以方便药师核对。字体可打印在透明或不透明的一面，打印字体清晰不掉色。

8、系统操作界面：

8.1 外挂液晶触摸屏，尺寸：≥10 英寸；操作角度可调，闲置时可贴合机器壁，节省空间。

8.2 操作界面为中文显示。各种预警以图文方式显示于操作界面。

8.3 使用超便携移动电脑触摸屏操作，操作人员能及时了解机器的运行情况，以及错误提示、补充药品提示、掌握半片剂特殊形状药品投放。

8.4 机器正面设有一个可拉出式的操作平台，用于暂时存放药盒、药杯等。

9、系统控制软件：

9.1 药品种类、数量显示；药品实时盘点，药品消耗统计。

9.2 药品种类、存量、用量、批次等信息管理。

9.3 可设置最低储药量预警值；开机自检功能。

9.4 包装纸少纸报警提示及色带缺少报警提示；药盒缺药报警提示。

9.5 具有分包药品信息自动存储功能，并具有分包药品信息统计功能。

9.6 医嘱信息、患者信息、药品信息等可以永久保存于数据库，也可以导出存储，便于日后查询。

9.7 可支持在线远程升级电路板程序。

9.8 机器具有远程无线检测功能。



售后服务方案

一、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提供原厂整机不少于 5 年免费质保，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终身维护。**任何时候，我司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2. 质保期间如属产品质量引起的配件损坏，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我司免费提供和更换。

3. 我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间如属产品质量引起的配件损坏，乙方将免费提供更换件。质保期间如属甲方操作不当引起的配件或耗材的损坏，乙方将提供免费维修，但更换配件的费用则由甲方负责。

4. 如设备发生故障，我司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内予以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故障不能现场排除的，2 日内提供备用机（提供备用机一台，设备故障无法及时处理时备用，备用机所有权归厂家所有），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我司承担。如有特殊情况，我司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5. 质保期内，设备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按 1:2 延长质保期（~~具体时间~~按天数算）。

6.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我司必须上门维修，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取得联系，并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我司未尽到维修质保义务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再加 15% 的管理费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我司追偿。

7. 质保期内设备的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如因设备故障导致开机率达不到 95% 即 347 天以上质保期按 1:4（按天算）顺延。（如果因维修导致停机时间过长，其他补偿条款，双方友好协商）。

8.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资料。



9. 质保期后维修时，如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提供优惠价格（不高于八折），不得收取上门服务费及差旅费（需附配件价格清单）。维修好后6个月内，对仪器设备再次发生同样的故障并且需要更换同样零配件时，我司承诺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配件。

10. 质保期后，如甲方需延长保修时间，我司质保费不得高于第一年销售合同里单台设备全额的5%，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4次。

二、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1. 售后服务团队布局

我公司在江苏具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能力。

备用设备与配件仓库：无锡总部，备有热封烫头、切割刀片、智能药盒、控制模块、传感器及打印机耗材等核心备件，确保零件供应充足及时，支持快速更换。

2. 售后服务热线与响应

服务热线：0510-6850 7862，全年365天、7×24小时开通，确保接单不漏报。

响应指标：

电话受理：≤30分钟接听并确认问题

远程技术指导：≤1小时完成诊断与操作指导

现场服务：≤4小时到达现场

问题记录闭环：服务形成纸质及电子故障单，记录故障类型、处理方法、处理时间及责任人，确保可追溯。



三、部件维保与保养操作

1. 药盒及药盘模块

清洁与消毒：周期：每周一次。操作：取出药盒及外摆药盘，用无尘布清洁表面及导轨，75%酒精擦拭接触药品的内部和底部。指标：表面杂质≤0.5mm²/片，导轨无阻塞或异响。

检查与更换：检查锁扣、弹簧及导轨磨损，每月一次。易损件更换周期：锁扣及弹簧12个月或使用满50,000次，药盘磨损超过1mm需更换。指标：药盒自



动复位成功率 $\geq 99\%$ ，药盘平稳滑动无卡顿。

传感器维护：每月一次，清理药盒定位传感器和药盘位置检测传感器。指标：检测误差 $\leq 0.5\text{mm}$ ，报警误触发次数 ≤ 1 次/月。

2. 分包模块

热封烫头：清洁每日一次，冷却后擦拭残药粉，季度校准温度 $\pm 2^\circ\text{C}$ ，更换周期：3,000,000次封口或1年。指标：封袋密封率 $\geq 99\%$ ，无漏封、皱折或烧焦痕迹。

切割刀片：清洁每周一次，检查每月一次，更换周期：刀口磨损或使用满500,000次。指标：切割长度误差 $\leq 1\text{mm}$ ，切割平整无裂口。

分色机构：检查每周一次，调整每季度一次或错误率 $\geq 0.5\%$ 。指标：分色成功率 $\geq 99\%$ ，无卡药或漏分。

输送带：清洁每周一次，检查每月一次，调整每季度一次。指标：输送平稳，无打滑、跑偏或异常振动，单次分包误差 ≤ 2 粒/袋。

3. 打印模块

热敏打印机：清洁每周一次，打印头使用满500,000次或1年更换。指标：标签打印清晰度100%，条码可识别率100%。

扫描器：清洁每月一次，季度校准。指标：扫描识别率 $\geq 99.5\%$ ，误码 $\leq 0.5\%$ 。

标签导向轮：清洁每周一次，检查每季度一次，更换磨损 $\geq 1\text{mm}$ 。指标：标签输送顺畅，无卡纸或歪斜现象。

4. 控制及电气模块

控制板与继电器：检查每季度一次，半年清洁一次。指标：响应时间 $\leq 50\text{ms}$ ，异常报警率 ≤ 1 次/月。

触控屏：每日清洁，季度检查。指标：触控灵敏度 $\geq 95\%$ ，无死点。

电源模块：季度检查。指标：电压稳定性 $\pm 5\%$ ，防过载保护有效。

网络接口：季度检查。指标：数据上传成功率 $\geq 99\%$ ，网络异常报警 ≤ 1 次/月。

更换记录：记录更换时间、型号、数量、操作人及验证结果，关键件更换后功能测试合格率100%

四、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 标准化流程

严格遵照《设备维保服务规范》

服务全过程形成纸质及电子维修记录，包括故障类型、维修过程、备件编号、完成时间及责任人签字

服务记录完整率 100%，关键操作记录 ≥ 3 条/次

2. 服务考核机制

医院与公司双向评分系统，定期分析客户反馈

每季度提交服务满意度报告并制定整改计划

指标：客户满意度 $\geq 95\%$ ，问题闭环率 100%，异常响应时间 ≤ 30 分钟

3. 巡检制度

每季度 1 次现场巡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医院

巡检内容：设备运行状态、核心配件磨损、清洁状况、软件版本

巡检后提供《巡检报告》，包括建议与改进措施

指标：巡检完成率 100%，建议采纳率 $\geq 90\%$ ，核心部件磨损异常率 $\leq 1\%$



合同附件 4：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1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2 台	HAP-420AD	无锡优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2	自动药品剥药机	2 台	YL-PTP-M/C	无锡优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3	药品切片器	10 个	YL-QCT	无锡优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4	盘点注册一体机	2 台	CT-100	无锡优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5	包药机智能接收医嘱工作站软件	2 套	优勒姆智能包药机管理系统	无锡优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6	电脑	2 套	主机:HP Pro Tower ZHAN 99 G9 Desktop PC, 显示器: HP ZHAN D24v Monitor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中国
7	万能药盒	6 个	/	/	无锡

耗材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省平台产品编码	型号	单价	生产厂家	注册证编号
1	耗材(包装纸&碳带)	/	140mm300m&60mm300m	340 元/套	无锡优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

何明峰
配置与实际需求数量相符
2015.12.15



合同附件 5：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无锡优勒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719-1 号三层 D 区 304

法定代表人：朱秀峰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DJRLKJ53

受托人：洪亮 性别：男

年龄：46 岁 民族：汉族

职务：销售总监

身份证号：320203197901201536

兹委托（洪亮）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徐州市中心医院全自动药品分包机）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746）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洪亮）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洪亮）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电子签章）：无锡优勒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联系方式：17315534687

邮箱：461605846@qq.com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无锡优勒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719-1 号三层 D 区 304

姓名：朱秀峰 性别：男

身份证号：320283198710291715 职务：总经理

朱秀峰系我企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无锡优勒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附后）



合同附件 6：生产厂家及中标公司资质（三证）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63MA1W11DL4THI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30006300000012100423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优勤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1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新华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销售、维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五金产品、建材、橡塑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无锡惠山区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1719 19三层C区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优勤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202062142898

中标公司营业执照



授权书

我司无锡优勒姆科技有限公司（91320206MA1WH0L47H），主要营业地址为：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719-1 号三层 C 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

立的无锡优勒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91320206MADJRLKJ53），已被正式授权销售

我公司的智能药品分包机及智能药房自动化系统，销售区域：中国地区，办理相

关的投标、方案制作、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全程服务。



授权方：无锡优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无锡优勒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时间：2024 年 06 月 24 日

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3 日



无锡优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719-1 号三层 C 区
电 话：0510-6850 7862



合同附件 7：全自动药品分包机不属于医疗器械证明



关于一次性前列腺治疗套件等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

国食药监械[2008]587 号

2008 年 10 月 09 日 发布

七十三、牙科用聚酯隔离条：由聚酯薄膜构成。用于牙科树脂填充补牙时，隔离基牙的邻牙，避免与所填充的树脂接触和粘连邻牙。作为Ⅰ类医疗器械管理。分类编码 **6863**。

七十四、人体废液收集装置：用于收集患者呕吐物、分泌物及排泄物，以在后期用于医疗的设备，可与负压吸引装置连接。该产品不直接接触人体。作为Ⅰ类医疗器械管理。分类编码 **6866**。

七十五、牙龈尖剪：用于切断牙龈尖的手术器械。作为Ⅰ类医疗器械管理。分类编码 **6855**。

七十六、放疗用患者体位固定袋：用于放疗患者的体位固定。作为Ⅰ类医疗器械管理。分类编码 **6831**。

七十七、精子采样管：由高分子材料制成。为采集精子的容器，是精子质量分析仪的专用一次性耗材。作为Ⅰ类医疗器械管理。分类编码 **6866**。

七十八、核酸提取/纯化分析仪：用于核酸的提取、纯化，制备高纯度的核酸或蛋白质，为后期分析诊断及测试的样品做准备。作为Ⅰ类医疗器械管理。分类编码 **6840**。

七十九、医用清洗机：用于医疗器械的清洗、去污、洗涤，不具有消毒灭菌的功能。作为Ⅰ类医疗器械管理。分类编码 **6857**。

八十、病理分析前标本处理液：用于对手术采集的样本进行固定、脱水、染色、浸蜡，以制备病理标本。作为Ⅰ类医疗器械管理。分类编码 **6841**。



八十一、前牙灯光开口器：由前牙开口器、LED灯泡、电源盒组成，利用弧形凹槽固定口形，避免医生操作时患者唇部和二侧颊部的干扰，充分显示上、下前牙，不易损伤口腔粘膜。作为Ⅰ类医疗器械管理。分类编码 6855。

八十二、试剂管理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专配可选模块，用于试剂船的自动装载、水化和移除等操作，使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实现不间断的样本处理。单独使用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八十三、鼻腔粘膜抗菌剂：由野生大豆、椰子、芦荟、橙子、防腐剂（安息香酸钠）、乙醇制成。涂抹于鼻腔内，预防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流感。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八十四、滑动式悬挂系统：由滑道、悬吊配件和锁定装置组成，借助不同的绳、带及垫子的组合，可将患者的相应肢体或整个身体悬吊，利用滑动悬挂系统，方便悬吊过程中的位移。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八十五、医用配药机：用于医院配药室配药。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八十六、放置手术器械用防滑垫：为氯丁橡胶制成的苫布，表面有微细的凹凸构造，能够增加摩擦力，用于放置手术器械，防止器械滑落。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八十七、自动喷液净手器（不包括消毒液）：利用红外线感应自动喷出消毒液或水。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八十八、一次性使用新生儿手脚印采集盒：由一次性简易印台、食用色素配比印记、专用印油和印记存档纸组成，用于新生儿出生后手脚印采集和记录。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首页 12345678 尾页 第7 页 共 8 页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本站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0-2005 SFDA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序号:京ICP备0506490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建设和维护



合同附件 8：无需支付预付款说明函

致：徐州市中心医院

我司就（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心医院全自动药品分包机，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746）款项支付方式事宜函告如下：本项目无需支付预付款，待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后，我方将按约定提供正规票据，贵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我方。

付款信息：

开户名：无锡优勒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银行账号：4611 8072 3545

感谢贵方的理解与支持，期待双方顺利合作！

单位全称：无锡优勒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无锡优勒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正式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徐州市中心医院全自动药品分包机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746）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等方面的评判，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报价为人民币 116.00 万元。（产品名称：全自动药品分包机，数量：2 台，型号：HAP-420AD，生产厂家：无锡优勒姆科技有限公司，产地：无锡，单价：580000.00 元）请你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徐州市中心医院签订合同协议，在期限内不能完成草拟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北侧徐州软件园 11 号楼 1011 室

电话：0516-83999055

电子邮箱：jocxz03@jocite.com

日期：2025-11-24



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1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2 台	HAP-420AD	无锡优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2	自动药品剥药机	2 台	YL-PTP-M/C	无锡优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3	药品切片器	10 个	YL-QCT	无锡优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4	盘点注册一体机	2 台	CT-100	无锡优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5	包药机智能接收医嘱工作站软件	2 套	优勒姆智能包药机管理系统	无锡优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6	电脑	2 套	主机:HP Pro Tower ZHAN 99 G9 Desktop PC, 显示器: HP ZHAN D24v Monitor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中国
7	万能药盒	6 个	/	/	/



附件二：耗材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省平台产 品编码	型号	单 价	生产厂 家	注册证 编号
1	耗材(包装纸&碳 带)	/	140mm300 m&60mm30 0m	340 元/ 套	无锡优勒 姆科 技服务有 限公司	

